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9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98311A00_ATTCH1.pdf、019831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28日舉辦「110年第1期
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1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假務由貴校本權責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學院109年12月29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計90人，以不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9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

五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人員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八、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該院承辦人吳先生（電話：02-88664433#638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